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3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4,375,310,33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价格:2.06 元 / 股

(二)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310,335	9,013,139,290.10	60 个月

(三)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4,375,310,335 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0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发行 4,375,310,33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13,139,290.10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4、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5、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22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215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3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5,310,335 股新股。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200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69,137,919 元人民币增至 9,844,448,254 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根据经核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向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本次增资,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单位为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30%,对应注册资本 4,951,853,439 元人民币)、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4.78%,对应注册资本 1,455,000,000 元人民币)。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4,375,310,335 股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24 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2.0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6、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13,139,290.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 41,571,217.9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71,568,072.11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627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安信信托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9,013,139,290.10 元。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含税)、持续督导费用(含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626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安信信托已收到主承销商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8,981,339,290.1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9,013,139,290.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含税金额人民币 31,8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安信信托发行收入人民币 9,013,139,290.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71,568,072.1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375,310,335.00 元,余额人民币 4,596,257,737.11 元转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4,375,310,335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 号)和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效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 1 名,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4,375,310,335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13,139,290.10 元。

本次发行中,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0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14.30 亿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2-3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浩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375,310,335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海砥安持有公司 576,543,104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海砥安和国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砥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国之杰持有的公司 576,543,1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51,853,4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除前述情形外,上海砥安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情形外,上海砥安未来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后续若上海砥安与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000	26.60	境内国有法人	–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543,104	10.54	境内国有法人	–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658,651	6.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847,3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56,896	5.00	境内国有法人	–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58,016,927	2.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64,932	2.50	境内国有法人	–
陶世青	112,270,691	2.05	境内自然人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00	1.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梁建业	52,918,217	0.97	境内自然人	–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4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8,234,200	0.33	其他	–
合计	3,233,663,618	59.12	–	204,847,39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1,853,439	50.30	境内国有法人	4,375,310,33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000	14.78	境内国有法人	–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658,651	3.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847,3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56,896	2.78	境内国有法人	–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58,016,927	1.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64,932	1.39	境内国有法人	–
陶世青	112,270,691	1.14	境内自然人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00	1.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梁建业	52,918,217	0.54	境内自然人	–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4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8,234,200	0.19	其他	–
合计	7,608,973,953	77.29	–	4,580,157,73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6.6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直接持有公司 49.52 亿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0.30%。通过本次发行,上海砥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4,375,310,33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动股	204,847,399	4,375,310,335	4,580,157,7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4,290,520		5,264,290,520
股份合计	5,469,137,919	4,375,310,335	9,844,448,25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375,310,33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砥安将直接持有公司 49.52 亿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0.30%。通过本次发行,上海砥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净资本可以显著扩充净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稳步扩张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降低表内债务规模、化解流动性风险,恢复增强公司造血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金融牌照价值,支持本公司后续经营及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若届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上海砥安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业,无核心科研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信保基金公司代保障基金持有公司 26.60%的股份,上海砥安持有上市公司 10.54%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和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市公司外,上海砥安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砥安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于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砥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海砥安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在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朱钰、姜颖

项目协办人:冯力

项目组成员:朱曦东、杜德全、殷逸慧、李忆、徐敏杰

联系电话:021-20212386

传真:021-2026234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刘东亚、李元媛、王宁

联系电话:010-58785016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包梅庭、钱致富、徐萍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许、钱致富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3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发行 4,375,310,335 股 A 股股票,上海砥安的持股比例由 10.54%增至 50.30%,导致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公司")持股比例由 26.60%被动稀释为 14.78%,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持股比例由 5%被动稀释为 2.78%。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砥安持有公司 4,951,853,439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3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发行 A 股股票 4,375,310,335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375,310,33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 5,469,137,919 股增加至 9,844,448,254 股。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上海砥安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砥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51,853,439 股,持股比例为 50.3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原第一大股东信保基金公司持股比例由 26.60%被动稀释为 14.78%,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持股比例由 5%被动稀释为 2.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543,104	10.54%	4,951,853,439	50.30%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000	26.60%	1,455,000,000	14.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56,896	5.00%	273,456,896	2.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砥安已编制《收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3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816@anxintrus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岗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丛树峰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徐新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816@anxintrus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410710

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伟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会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8,085,837.09		-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79,159.11		-29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28,267.60		-1,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85,454.1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27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27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 4.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0,218,655.31		7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34		增加 57.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18,960,881.43	4,368,340,781.31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24,309,546.87	3,890,520,780.75	-1.7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43,08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78,17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2,374.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449,108.4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4.93	报告期内部分重要的工控类客户的采购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信息化类业务的最终客户的采购有所推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17	一是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二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下降,三是由于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大幅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20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7.87	主要由于净利润的减少和股本的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7.87	主要由于净利润的减少和股本的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4.25 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净利润的减少和净资产的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	70.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 57.91 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46,628	21.53	86,316,128	86,316,128	无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77,539	19.32	77,477,539	77,477,539	无	
西藏林芝鼎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651,693	12.88	51,651,693	51,651,693	无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6,156,185	9.02	36,156,185	36,156,185	冻结	20,000,00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25,846	6.44	25,825,846	25,825,846	无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97,626	4.36	17,497,626	17,497,626	无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97,626	4.36	17,497,626	17,497,626	无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912,923	3.22	12,912,923	12,912,923	无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912,923	3.22	12,912,923	12,912,923	无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912,923	3.22	12,912,923	12,912,923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3,955	人民币普通股	1,413,95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97,740	人民币普通股	897,740
赵建平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9,346	人民币普通股	619,3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513	人民币普通股	535,5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段玉青	353,257	人民币普通股	353,2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256	人民币普通股	300,256
孟令翠	286,07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70
陈国栋	279,046	人民币普通股	279,0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和晋红为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孟令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286,070 股。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876,729.56	696,341,61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9,904,088.87	1,184,880,447.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410,161.18	29,577,848.16
应收账款	665,641,423.94	647,285,259.24
应收款项融资	2,242,620.00	2,111,700.00
预付款项	247,525,299.03	288,170,70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968,229.83	27,063,575.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4,383,613.33	745,641,817.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81,987.00	20,469,268.88
流动资产合计	3,572,034,152.74	3,641,542,232.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82,242.86	15,482,242.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758,451.37	325,881,390.64
在建工程	7,891,073.72	5,913,566.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98,495.67	18,775,651.38
无形资产	93,358,411.62	99,200,757.92
开发支出	127,309,419.92	112,570,403.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970,038.31	78,552,10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00,553.49	53,879,28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8,041.73	16,543,13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926,728.69	726,798,549.16
资产总计	4,318,960,881.43	4,368,340,78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86,734.80	36,503,549.30
应付账款	256,439,946.76	221,645,332.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31,949.10	16,241,11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240,497.76	52,489,239.44
应交税费	7,262,070.83	8,246,119.47
其他应付款	3,821,358.63	3,121,31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0,578.43	8,984,136.03
其他流动负债	3,748,153.38	2,092,738.81
流动负债合计	369,041,289.69	349,323,550.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849,894.03	11,515,887.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542,393.42	100,540,73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17,757.42	16,439,82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610,044.87	128,496,449.98
负债合计	494,651,334.56	477,820,00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1,092,837.54	3,095,124,91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94,186.57	3,994,186.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51,238.87	34,951,23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271,283.89	355,450,4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4,309,546.87	3,890,520,780.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4,309,546.87	3,890,520,78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8,960,881.43	4,368,340,781.31

公司负责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085,837.09	181,478,293.44
其中:营业收入	118,085,837.09	181,478,293.44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222,997,200.40	166,972,631.74
其中:营业成本	74,348,427.29	70,771,651.39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1,128,130.91	886,241.02
销售费用	20,312,018.46	21,586,782.69
管理费用	33,514,386.56	23,181,857.95
研发费用	95,479,638.96	52,341,901.86
财务费用	-1,785,401.78	-1,795,803.17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2,212,768.33	890,108.90
加:其他收益	18,843,082.42	6,248,00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8,143.37	-70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5.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40.8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1,715.02	-1,041,486.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977.51	-173,743.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79,189.16	19,537,729.31
加:营业外收入	871.24	21,180,469.70
减:营业外支出	649.67	33,98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78,967.59	40,684,217.32
减:所得税费用	-13,199,808.48	4,261,76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79,159.11	36,422,45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79,159.11	36,422,45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79,159.11	36,422,454.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79,159.11	36,422,454.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79,159.11	36,422,454.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39,466.54	160,507,03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2,28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8,323.81	36,817,43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50,079.05	197,324,46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03,362.09	233,410,59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18,068.98	101,924,85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7,512.08	29,952,93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6,590.09	21,851,42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35,533.24	387,139,80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85,454.19	-189,815,34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8,14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5.00	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680,108.37	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89,535.65	17,123,57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489,535.65	17,123,57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09,427.28	-17,123,01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	2,798,93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00.00	2,798,93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	-2,798,93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464,881.47	-209,737,28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341,611.03	304,331,27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76,729.56	94,593,983.83

公司负责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运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00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011)。

(七)《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基于各方实际的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琳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546668

传真号码:010-62600826

电子邮箱:ir@loongson.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 2 号楼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李琳女士简历

李琳,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获南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历任研究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公布之日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